

西方商业银行
业务与经营

◎西方金融名著译丛

99
F831.2
A1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西方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西方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编写组

AACR203



责任编辑：胡扶民

西方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本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55印张 153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1000

ISBN7-5049-0416-3/F·044 定价：3.80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按照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西方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教学大纲的要求，为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金融系统各类中等专业教育和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西方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种类和经营方式，同时也概括地介绍了经营原则和理论。通过学习，对了解和借鉴西方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对提高我国的银行工作水平将有一定的作用。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的。

编写组组长：杨鸿飞；副组长：徐德焯。

编写人员：杨鸿飞（概论和第2章），赵健（第1章），
张新海（第3、5章），陈利军（第4、7章），徐德焯
(第6、8章)。全书由杨鸿飞总纂。

审稿：林志琦、钱祝钧。

现经审定，本书可以作为银行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对本书有何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银行教育司教材编审室。

中国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8年9月7日

目 录

概论	(1)
第一章 负债业务	(12)
第一节 存款的种类和来源	(12)
第二节 存款方式与存款服务多样化	(23)
第三节 存款利率和存款保险制度	(34)
第四节 其他负债业务	(39)
第二章 放款业务	(47)
第一节 放款的种类和主要的放款方式	(47)
第二节 信用调查与分析	(59)
第三节 放款的一般程序与应注意的问题	(71)
第四节 放款利率	(77)
第三章 证券投资	(85)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种类	(85)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目的和特点	(92)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风险与收益	(97)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基本做法	(104)
第四章 其他业务	(109)
第一节 汇兑业务	(109)
第二节 票据的承兑与转让	(111)

第三节	信托业务	(114)
第四节	租赁业务	(120)
第五节	代理融通	(128)
第六节	其他服务	(133)
第五章	国际业务	(143)
第一节	国际结算	(143)
第二节	国际负债	(147)
第三节	国际放款与投资	(151)
第四节	外汇、黄金买卖	(157)
第六章	银行财务报表及其分析	(163)
第一节	银行财务报表	(163)
第二节	银行财务比率分析	(178)
第七章	经营原则与经营理论	(189)
第一节	经营原则	(189)
第二节	经营理论及其演变	(199)
第八章	西方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20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207)
第二节	八十年代西方金融改革	(218)

概 论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的金融机构。由于这类银行主要吸收的是活期存款，营运这些资金只能经营短期的能自动清偿的商业性放款，所以被称为“商业银行”；又由于存款是它经营放款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所以在有些国家也称“存款银行”。目前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已远远超出了传统的范围。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12世纪后期，为适应世界贸易的需要，意大利的威尼斯、热亚那、米兰等一些城市首先出现了从事汇兑、存款和放款业务的银行业。随后由于大西洋沿岸航线的开辟，在阿姆斯特丹、汉堡、纽伦堡、鹿特丹等地成立了许多公立划拨银行和转帐银行。这些银行起初只是接受商人存款和为他们办理转帐结算，后来又经营放款业务，这是商业银行的萌芽。不过，这些银行的放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领主，又具有高利贷性质，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尤其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对信用的需要。

17至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制度首先在英国确立，英国逐渐成为世界商业中心。同时，由于当时流通的是金银铸币，英国又从海外掠夺了大量的金银，英国的金匠业也较发达。商人出于交易的便利和安全的考虑，把在经营中获得的金银铸币交给伦敦的金匠代为保管，金匠则开具收据给商人，商人需要铸币时则凭收据取币。后来有些商人以存币收据代替现金进行支付，由债权人凭收据向金匠铺取款，也有的存款人直接发出通知，命令金匠支付现金给债权人。最后，金匠发现，铸币的存取业务天天发生，但始终有一定数量的余额，他们便利用这些货币的一部分借给客户，并收取一定数额的利息。由于这样做有利可图，于是一些金匠铺逐渐演变成为专门在商人之间充当信用中介的银行业。但是，这些银行业的放款利率仍然很高，年利一般都在20—30%之间，几乎吞没了商人的全部利润，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求。1694年，英国商人在国家帮助下，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了英格兰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4.5—6%。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诞生，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此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西方各国的商业银行相继成立。

西方商业银行基本上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转变过来的，一条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的。

（二）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

西方各国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政治环境不同，各个国家实行的银行制度也不尽相同，因此，商业银行的业务

经营范围和特点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就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按经营业务的范围划分大致有以下两种类型：

一种是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英国型。英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受早期“商业性放款”论的影响很深，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它只是经营短期的具有自偿性的商业放款，即基于商业行为而能自动清偿的放款。如国际贸易中的进出口押汇和国内贸易中的票据贴现与抵押放款等。这类放款，一旦货物销售完成以后，即可以从销售收入中归还，期限短、流动性高、比较安全可靠。自偿性放款以真实票据作担保，所以又叫真实票据放款。

另一种是综合性融通资金的德国型。德国的商业银行不仅为工商业提供短期商业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资金；此外，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等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并没有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严格分开，简言之，它们大多数的特色，是经营银行的一切业务，换言之，它们是综合银行^①。

商业银行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加剧。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经营上的应用，使得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容、范围以及所具有的功能都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因而，所谓英国型和德国型的区别已逐渐趋向消失。现代的许多大商业银行不仅在国内，并且在国际上能够经营多种类型和期限的存放款业务，日益

^① 姚余庆：《现代货币银行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6页。

成为融通资金，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百货公司”了。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一) 外部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就其自有资本的组成方式来说，可以分为独资的、合伙的和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的三种类型，目前以后者为主。商业银行就其外部组织形式来说，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单行制，另一类为分支行制。

1. 单行制（独家银行制）。所谓单行制，是指不设分支行，其全部业务由总行经营的一种商业银行制度。这种制度目前仅存在于美国。美国在政治上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联邦制国家，历史上全国东南西北的经济发展又悬殊较大。为适应这种历史的社会的现实，美国禁止成立全国性的银行机构，禁止或限制各州银行开设分支行，特别禁止在其他州成立分支行；至于在本州是否限制设立分支行，由各州自行决定。近年来，关于设立分支行的限制有所放松。目前，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州准许在本州设立分支行，三分之一的州准许在总行所在地的城市设立分支行，其余三分之一的州或者不准许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有繁多的审批手续和极严格的限制。

美国又是实行“双轨注册银行制度”的国家，即全美国的商业银行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根据1863年《国民银行法》的规定，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第二部分是根据各州的银行法规定，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州银行。

目前美国共有国民银行和州银行15000家左右。

主张实行单行制者认为，实行这种制度可以限制银行吞并和垄断，缓和银行业之间的竞争，能为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业务经营的灵活性和自主性比较大。

2. 分支行制（总分行制）。所谓分支行制是指在大城市设立总行，在该大城市及国内、国外普遍设立分支行的一种商业银行制度。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这种制度，其中英国最为典型。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按其各层次的职能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是指其总行除管理控制各分支行外，本身也对外营业；总管理处制是指总行只负责管理、控制各分支行，不对外营业。

分支行制是在资本聚集和集中的基础上产生的。

主张采用分支行制者认为，实行这种制度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规模，增设分支行，以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资金可以在各分支行之间调度使用，因而能减少现金准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放款和投资分散在各地，可以减少风险；机构遍布各地，容易吸收社会上各种闲置的资金；资本雄厚，经营规模大，容易提高管理水平，采用现代化设备，管理费用相对节约等。

单行制和分支行制各有自己的优缺点。不过，比较而言，从全面衡量，分支行制比较能够适应现代化商品经济和银行自身发展的需要。

此外，商业银行还有两类组织形式：一类是集团银行制；另一类是联锁银行制。所谓集团银行制是指某集团成立一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是独立的，但其业务和经营政策，则由同一股权公司控制。这一制度在美国最为流行。所谓联锁银行制

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表面上保持着各自的独立性，而所有权和经营权则操纵在同一个人或同一集团之手；相对于集团银行制来说，联锁银行制比较松散些，由一家银行起牵头作用。这种制度在美国西部比较发达。

以上各种组织类型是指商业银行在国内的组织形式。近年来，在国际上产生了一种新型的商业银行，即财团银行。这是由不同国家的大商业银行合资成立的商业银行，其宗旨是专门经营欧洲美元及国际资金存放款业务和大规模的投资活动。

资本主义国家对建立银行都有严格的规定和要求。如美国，按照国民银行法规定，成立国民银行，应由五个自然人向财政部通货监理官提出申请，并由新银行营业区的三名行政官吏签名保证，经初步批准后，再编制认股名单，草拟银行章程等，报财政部审批。批准后，收齐资本，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再由发起人召集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成立董事会，并依照法律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然后筹备开业。

其他国家建立银行的手续大致雷同。

（二）内部组织机构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从职能上分，一般可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各种委员会；执行机构包括行长（或总经理）以及行长领导下的各种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监督机构包括监事会和各种检查委员会。具体说来，商业银行内部大致设立有下列各种机构：

1. 股东大会。西方商业银行多为股份制，握有股票的

人（自然人或法人）即为该银行的股东。股东大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在股东大会上，股东讨论并决定银行业务经营的方针、政策以及其他重要事项，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听取银行的一切业务报告，就银行业务提出质询等。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或数次。定期召开的是股东常会，临时召开的是股东临时会，因某项特殊事件召开的是股东特别会议。三种会议均须经有权召集的人来召集，否则，即使大部分股东出席也不能称为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执行机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代表股东们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董事会的职责主要是：制订银行的经营目标和政策，挑选和聘任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各种委员会，并遴选委员会人员，监督放款和投资，为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对银行业务进行一般性的调查。

3. 总稽核（或审计员）。总稽核是董事会下设的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它的职责主要是检查银行的日常业务帐目，检查银行会计、信贷及其他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其目的是防止篡改帐目，滥用公款和浪费资财，以确保资产的安全。

4. 行长（或总经理）。行长是银行的行政总管，内部首脑。行长执行董事会的决定，负责组织银行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和组织管理事宜。有些国家的商业银行实行董事长负责制，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有所谓董事长制或总经理制。

5. 监事会。监事会是银行的监察机构。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的同时，还选举监事，组成监事会，代表股东对银行的全部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的检查比董事会

下设的稽核委员会的检查具有更大的权威性，它除了检查银行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外，还要对董事会制订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政策、规定的制度及其执行机构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督促其改进。

在少数国家，如联邦德国，监事会是最高执行机构。

6. 业务和职能部门。业务和职能部门是在行长领导下设立的银行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至于具体到每一个银行机构的设置，这要根据其规模和业务范围的大小等具体情况来决定。一般来说，银行内部机构可分为直线式业务部和参谋式职能部两大类。直线式业务部与银行的业务经营直接相关，如存款部、放款部、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等。参谋式职能部主要负责内部事务的管理，给主管人员提供帮助和建议，如会计部、人事部、教育训练部、推销部等。

7. 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实行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基层单位。各商业银行按照不同规模、不同地区、不同的业务需要，设立一定数量的分支行，行长是分支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其内部组织可根据银行的规模、业务量等因素比照总行设立一些同样职能的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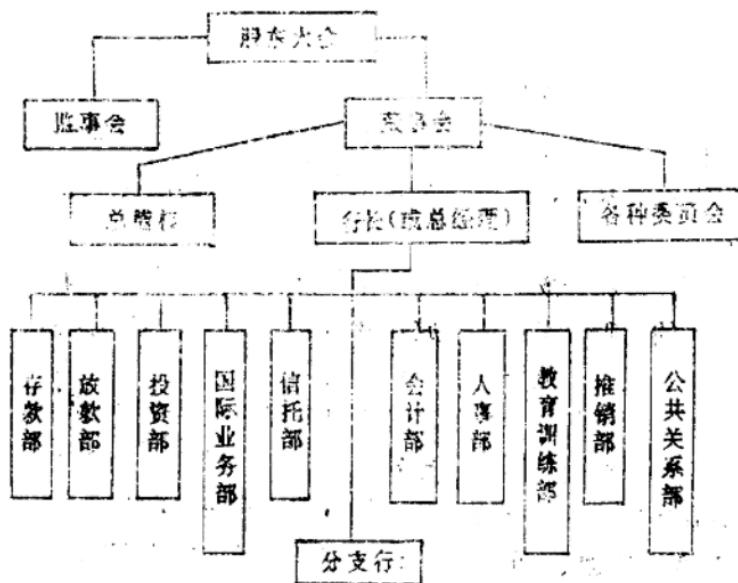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机构，大致上可用下图表示：

三、业务分类

商业银行的业务，按性质分，可分为信用业务和非信用业务；按资金来源和运用分，可概括地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其他业务。本教材按后面一种分类方法进行阐述。

（一）负债业务

商业银行内部组织系统图：



负债业务是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主要由存款、借款和其他负债业务三部分组成。

1. 吸收存款。吸收存款是银行接受客户存入各种资金的业务，是银行最主要的负债。许多国家存款占银行负债总额的比重一般都在70%以上。存款的多少是社会公众评价银行资力厚薄和信用程度强弱的主要标志。

2. 借款。借款是指向中央银行、向银行同业、向欧洲货币市场等的借款。借款也是银行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3. 其他负债业务。其他负债业务包括自有资本的筹集，应付帐款，抵押债券等。银行自有资本代表股东对银行

的债权，大致由股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几部分组成。这是银行存在的基础和条件，是银行开展正常业务经营的保障。一般说来，银行资本在负债业务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少的。

（二）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是运用资金的业务，是银行取得收入的重要途径。主要由放款、投资、现金资产的安排与其他资产业务四部分组成。

1. 放款。放款是银行给客户贷放资金的业务，即银行用自有的与吸收来的资金放款给客户，从中获得利息收入。

2. 投资。投资是银行用资金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的业务，银行买卖有价证券不仅可以由此取得固定收益，并且作为一种资产形式，比较主动灵活：需要现金时可以随时转让出售，脱手变现，流动性较高，是一种准现金资产。

3. 现金资产的安排。现金资产大致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放于国内外银行同业的存款，各种应收票据等。银行对各种现金资产应有恰当比例的安排。

（三）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传统是指银行经营信用业务而派生出来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的经营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客户对银行的经营提出了多种多样的要求，加以电子计算机在业务经营上的应用，商业银行又开辟了很多新的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有下列几种：

1. 承兑业务。承兑是汇票付款人（包括银行）在汇票上签字盖章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一种业务。由银行承兑者

称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办理承兑业务仅是提供信用保证。

2. 汇兑业务。汇兑是代客户把现款转付给外地的收款人以进行清算债权债务关系而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业务。汇兑业务可分为国内汇兑和国际汇兑两类。

3. 信托业务。信托是指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管理、营运、买卖或处理资财而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业务。信托业务可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两类。

4. 租赁业务。租赁是以一定的设备租借给客户使用而向承租人收取一定数额租金的业务。租赁主要有融资性租赁和操作性租赁两种形式。租赁是商业银行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业务。

5. 代理融通。代理融通是由商业银行或专业代理融通公司代客户收取应收帐款并向客户提供资金的业务。代理融通实质上是客户把债权转让给银行或代理公司。所以代理融通又叫“应收帐款权售与”。

6. 其他服务。其他服务有很多形式，其中比较重要的有现金管理、押汇、咨询、仓库和保险箱等。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其他业务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负债业务是资产业务发生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资产业务的扩大反过来又会引起负债业务的发展，其他业务是建立在信用业务的基础上的，而其他业务的发展反过来又会促进信用业务的扩展。